

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

刑事判决书

(2021)沪0112刑初1229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褚建军，男，1979年2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江苏省淮安市。

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检察院以沪闵检刑诉〔2021〕1201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褚建军犯危险驾驶罪，于2021年7月8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依法适用刑事案件速裁程序，实行独任审判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邵某某出庭支持公诉。被告人褚建军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公诉机关指控，2021年5月20日20时22分许，被告人褚建军酒后驾驶牌号为苏H9XXXX的小型普通客车行驶至本市闵行区昆阳路东川路附近时，追尾前方等候红灯通行的牌号为沪A0XXXX的小型轿车，致两车损坏，构成道路交通事故，经他人报警后被民警查获。经事故认定，被告人褚建军承担事故全部责任。经鉴定，被告人褚建军血液中乙醇浓度为1.72mg/mL。

事发后，被告人褚建军明知他人报警仍在现场等候处理，到案后自愿如实供述了上述事实，现已赔偿相关损失共计人民币3,658元。

公诉机关认为，被告人褚建军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律、法规，在道路上醉酒驾驶机动车，应当以危险驾驶罪追究其刑事责任，被告人褚建军具有自首情节且自愿认罪认罚，依法可以从轻从宽处罚。建议对被告人褚建军判处拘役四个月，适用缓刑，并处罚金。

被告人褚建军对指控的事实、罪名、证据及量刑建议没有异议，同意适用刑事案件速裁程序且签字具结，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褚建军的行为构成危险驾驶罪。公诉机关的指控成立。被告人褚建军具有自首情节，且自愿认罪认罚，依法可以从轻从宽处罚。公诉机关的量刑建议适当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一百三十三条之一第一款第(二)项、第六十七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二条第一款、第三款、第七十三条第一款、第三款、第五十二条、第五十三条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五条、第二百零一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被告人褚建军犯危险驾驶罪，判处拘役四个月，缓刑五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八千元。

(缓刑考验期限，自本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。罚金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如数缴纳。)

褚建军回到社区后，应当遵守法律、法规，服从监督管理，接受教育，完成公益活动，做一名有益社会的公民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两份。通过本院书面上诉的，应将上诉状正、副本送(寄)往本院立案庭。

审 判 员
书 记 员

黄 娄 莹
韩 枫

二〇二一年七月十五日